

武义开福厨具有限公司蛋糕模、铁锅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9月10日，武义开福厨具有限公司根据《武义开福厨具有限公司蛋糕模、铁锅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高鑫（验）字 20200818）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要求对武义开福厨具有限公司蛋糕模、铁锅生产线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会议的有：武义开福厨具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浙江碧扬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硕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气、废水环保设备设计及安装单位）、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参会人员组成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会前验收组现场检查了该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会上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武义开福厨具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百花山工业区牡丹路27号（浙江锦帅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内）。总投资200万元，租赁浙江锦帅交通设施有限公司2号厂房，建筑面积5800平方米，购置冲床、表面前处理、喷漆线等设备，使用铁皮、磷化剂、涂料等原材料；采用拉伸、前处理、喷漆等生产工艺，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90万套蛋糕模、10万套铁锅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已于2018年11月1日通过武义县经济商务局备案，备案号为2018-330723-33-03-084129-000。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受武义开福厨具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碧扬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2018年11月出具了《武义开福厨具有限公司蛋糕模、铁锅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武义分局备案，取得

《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武环建备 2019014）。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76万元，占总投资3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项目的整体验收。验收范围为浙江锦帅交通设施有限公司2号厂房，其中一楼机加工车间、磷化车间，二楼为喷漆车间和包装车间。验收整体实施项目环保设备（措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生产地址：原环评审批地址为浙江文士得笔业有限公司内，实际建设地址为金华市武义县百花山工业区牡丹路27号(浙江锦帅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内)。

生产工艺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生产设备方面：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原辅料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污染防治方面：原环评中建有软水制备一套，实际未建设；原环评中废水处理工程为气浮+隔油+SBR工艺，实际建设工艺为：调节池--反应沉淀--压滤工艺。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喷漆工序水帘废水、表面处理废水、废气处理装置喷淋废水和员工的生活污水。

水帘废水：定期捞漆渣，上清液循环使用。

表面处理废水：本项目喷漆前磷化线表面处理废水定期外排入废水处理设施处理。

废气处理装置喷淋废水：项目喷涂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水喷淋+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喷淋塔废水循环使用，定期外排入废水处理设施处理。

生产废水采用：调节池--反应沉淀--压滤工艺处理，设计处理能力5t/d，由浙江硕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施工。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

三级标准后，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与生产废水一同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废水外排，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类标准。

（二）废气

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喷漆废气、烘干废气、表面处理天然气燃烧废气、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

调配、喷涂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喷漆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与烘干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表面处理天然气燃烧烟气经收集后 15m 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的主要控制措施有：

- 1、建议企业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尽量减少对周边企业的噪声影响。
- 2、平时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四）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有金属边角料、其他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其他废包装材料企业收集后外卖与武义中泽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固废有：脱脂槽渣、表调槽渣、废磷化渣、漆渣、废活性炭、污泥、废原料桶；收集后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监测结论

项目污水总排口的废水、生产废水出口的废水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石油类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要求。

（二）废气监测结论

1、固定污染源废气

喷漆废气排气筒（G1）出口颗粒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和最大日均排放速率，苯系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和最大日均排放速率，乙酸酯类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和最大日均排放速率，非甲烷总烃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和最大日均排放速率，均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 2146-2018 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烘干废气排气筒（G2）出口苯系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和最大日均排放速率，乙酸酯类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和最大日均排放速率，非甲烷总烃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和最大日均排放速率，均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 2146-2018 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G2）出口颗粒物最大日均排放（折算）浓度和最大日均排放速率，二氧化硫最大日均排放（折算）浓度和最大日均排放速率，氮氧化物最大日均排放（折算）浓度和最大日均排放速率，烟气黑度（无纲量）为<1，其中氮氧化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颗粒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GB。

表面处理烘干废气排气筒（G3）出口颗粒物最大日均排放（折算）浓度和最大日均排放速率，二氧化硫最大日均排放（折算）浓度和最大日均排放速率，氮氧化物最大日均排放（折算）浓度和最大日均排放速率，烟气黑度（无纲量）为<1，其中氮氧化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颗粒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GB。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二级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苯系物、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 2146-2018 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浓度限值。

厂房外监控点喷漆车间外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范围在58-63dB(A)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

（四）固废监测结论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有金属边角料、其他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其他废包装材料企业收集外售与武义中泽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危险固废有：脱脂槽渣、表调槽渣、废磷化渣、漆渣、废活性炭、污泥、废原料桶；收集后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项目监测日排放速率计算污染物排放总量，经报告核算，企业经向外环境年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中总量控制目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试生产期间，污染物排放均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周边环境质量达到相应功能区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武义开福厨具有限公司蛋糕模、铁锅生产线项目审批手续完备，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基本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依照有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及时公示企业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材料。
- 2、完善化学品仓库的截流导排并应上门上锁；完善危废仓库的规范化建设，如分类存放、防腐防渗防漏、截留导排系统及标识标签标牌等，并规范台账管理，

3、表面处理下一步应按《浙江省金属表面处理（电镀除外）行业污染治理提升技术规范》进行整理提升。

4、按现有的废水处理设施，喷漆水帘柜废水不应进入污水站。落实废水标排口建设，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并做好运行台账记录，确保废水达标排放。

5、完善废气管道及废气处理设施的标识标牌，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并落实运行管理台账，喷淋水应及时更换处理、灯管应及时维护、活性炭和过滤棉应及时更换，灯管要做好日常维护，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6、建议加强日常生产现场和环保管理，措施加强责任制度落实，重视员工环保管理理念，加强车间基础管理，做好清洁生产工作，落实好各项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不发生任何环保和安全事故。

八、验收组成员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武义开福厨具有限公司	陈梅波	项目建设单位
2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蔡明强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3	浙江碧扬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编制单位
4	浙江硕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陈开文	环保设备设计及施工单位
5	专家组	陈开文 刘前 丁子静	

武义开福厨具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0日



